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4號

上訴人即被告 達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村

被上訴人即原告 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石煌

前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之16條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民國113年1月8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
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
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李 雅 涵